

江门市新会区交通运输局文件

新交运〔2019〕83号

新会区交通运输局关于贯彻实施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有关事项的通知

区交管总所，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根据《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0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通知》（粤交运函〔2019〕1364号）及《江门市交通运输局转发关于贯彻实施〈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通知》（道运科2019025）有关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现结合辖区实际，提出以下工作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备案对象

在本辖区内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办理工商营业登记手续后，向辖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原已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的业户，在原行政许可期限届满时，需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继续经营。

二、备案条件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必须符合《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20 号）、《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6739）及《摩托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8189）有关要求。

三、备案程序

（一）提交备案材料。办理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应当向辖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提交《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见附件），并附以下材料：

1. 维修经营者的营业执照、经营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经营场地、停车场面积、土地使用权及产权证明、租赁合同等相关材料，及场地照片、平面示意图；
3. 技术人员汇总表，以及各相关人员的学历、技术职称或职业资格证明等相关材料；

4. 维修设备设施汇总表和照片、维修检测设备及计量设备检定合格证明等相关材料、消防设施照片；

5. 维修管理相关制度、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经营行为承诺书等相关材料及上墙照片；

6. 环境保护措施等相关材料及照片。

从事机动车维修连锁经营、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的汽车维修经营者还需要提交其他备案材料（详见附表 1-其他备案材料-特殊要求）。

（二）审查备案。道路运输管理部门收到备案材料后，对材料齐全且符合备案要求的予以备案；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备案要求的，应当场或自收到材料之日起 5 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备案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

四、强化监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备案的经营范围开展维修业务，守法经营，诚信服务。区交管总所要加强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行为的日常监管，维护公平公正的维修市场秩序，同时督促已过经营许可期限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在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备案工作，逾期不办理备案手续的，市交通综合执法部门将依法查处。

以上通知，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

2. 新会区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受理单位一览表

江门市新会区交通运输局

2019年9月27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江门市新会区交通运输局

2019年9月27日印发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

(□首次备案 □备案变更)

预备案内容					
经营者名称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经营地址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个体不填写此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要负责人 (个体填写经营者,企业填写法人任命的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传真	
经办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传真	
企业性质	□国有 □集体 □私营 □外资 (国别)				
经营类型	□综合修理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授权维修 □其他 ()			□连锁经营	
经营范围	业务类型	□汽车维修		□摩托车维修	
	业户类别	□一类 □二类 □三类		□一类 □二类	
	项目种类	一类 □大中型客车维修 □大型货车维修 □小型车维修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 (可多选)			
		二类 □大中型客车维修 □大型货车维修 □小型车维修 (可多选)			
其他备案材料	通用要求	□ 1.维修经营者的营业执照、经营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2.经营场地、停车场面积、土地使用权及产权证明、租赁合同等相关材料,及场地照片、平面示意图。 □ 3.技术人员汇总表,以及各相关人员的学历、技术职称或职业资格证明等相关材料 □ 4.维修设备设施汇总表和照片、维修检测设备及计量设备检定合格证明等相关材料、消防设施照片 □ 5.维修管理相关制度、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经营行为承诺书等相关材料及上墙照片 □ 6.环境保护措施等相关材料及照片			
	特殊要求	□ 7.与其作业内容相适应的专用维修车间和设备、设施等相关材料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者填写) □ 8.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者填写) □ 9.安全管理人员汇总表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者填写) □ 10.安全操作规程材料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者填写) □ 11.连锁经营协议书副本 (连锁维修经营者填写) □ 12.连锁经营的作业标准和管理手册 (连锁维修经营者填写) □ 13.连锁经营服务网点符合机动车维修经营相应条件承诺书 (连锁维修经营者填写)			
本经营者声明: 1. 已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摩托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8189)等国家机动车维修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知晓机动车维修开业条件要求和备案要求; 2. 所提供的备案材料信息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真实有效。如有不实之处,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严格遵守《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等国家法律法规,依法经营,诚实信用,公平竞争,优质服务,自觉接受监督。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 备案材料齐全; □ 备案材料不齐全,请补充: _____ 承办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复核(签字): _____ 备案编号: _____ 备案机关(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1)请根据《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填写此表;(2)其他备案材料:维修经营者备案应依法提交第1至6项材料,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者还需提交第7至10项材料,维修连锁经营服务者还需提交第11至13项材料;(3)承办人是指备案机关受理备案并对备案材料依法进行审查的工作人员,复核是指备案机关对备案材料进行复核并备案编号的工作人员;(4)办理备案变更的,仅需填写变更事项及提供相关备案材料,并与原备案表一并存档。

附件 2

新会区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受理单位一览表

序号	辖区	受理单位	地址	联系电话
1	圭峰（会城）辖区	新会区行政服务中心交通窗口	会城振兴二路 73 号	6297328 6297315
2	大泽（司前）辖区	大泽交通运输管理所	大泽镇金泽路 1 幢	6899337
3	三江（沙堆、古井、睦洲、大鳌）辖区	三江交通运输管理所	三江镇银湖二路（三江镇圩红绿灯旁）	6211338
4	双水（崖门）辖区	双水交通运输管理所	双水镇东溪围 1 号	6411338
5	罗坑辖区	罗坑交通运输管理所	罗坑镇迎宾东路 35 号	6488733